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板他字第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阿富
代　理　人　蔡晴羽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展旭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鴻銘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（108年度板簡字第2823號），業經終局判決確定，本院依職權確定徵收訴訟費用額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李阿富應向本院繳納新臺幣貳仟參佰貳拾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聲請人前提起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11月20日以108年度板救字第70號裁定對聲請人准予訴訟救助，暫免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（下同）2320元。本案訴訟業經本院以108年度板簡字第2823號判決聲請人全部敗訴，命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卷審查後，確定聲請人應負擔第一審訴訟費用額，即本件訴訟救助暫免繳交之第一審訴訟費用2320元。依上開規定，應由聲請人向本院繳納。

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崇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葉子榕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